

新郑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总体情况呈现积极向好的态势。新郑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不断加大信息公开力度，拓宽信息公开渠道，提升信息公开质量。

（一）主动公开：

新郑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通过政府信息公开网及时发布各类政府信息，包括机构设置、部门预算、工作动态等，保障了公众的知情权。2024 年度通过新郑市人民政府网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数量共计 4 条。

（二）依申请公开：

新郑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严格落实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要求，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流程，畅通申请渠道，依法依规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024 年度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

新郑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注重加强政府信息管理的规范化和制度化建设，完善信息公开制度机制，落实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工作的内容和保密审查制度，确保发布的各项信息符合要求。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新郑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丰富公开内容和栏目设置，提高了政府信息公开的便捷性和实效性。

（五）监督保障：

新郑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在 202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取得了显著成效，为推进政务公开、加强社会监督、提升政府公信力作出了积极贡献。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

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有关规定要求，当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仍然存在一些问题。比如，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主动公开的效率需进一步提高，政策公开和解读的方式还可进一步丰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队伍建设还要进一步加强。

改进情况：

针对上述问题，新郑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计划采取以下措施加以改进：

1. 提高主动公开效率：加强对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梳理和分类，确保及时、准确地公开相关信息。同时，优化信息公开流程，缩短公开时限，提高信息公开的时效性。

2. 丰富政策公开和解读方式：采用多种形式对政策进行解读和宣传，如图文并茂的解读材料、视频动画等，以便公众更好地理解和掌握政策内容。同时，加强与新闻媒体的合作，扩大政策宣传的覆盖面和影响力。

3. 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队伍建设：加大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培训和指导力度，提高其业务水平和综合素质。同时，建立健全激励机制，鼓励工作人员积极投身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断向前发展。

通过以上改进措施的实施，新郑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将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高政府信息的透明度和公信力，更好地服务于社会公众。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本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